

金融市场稳定委员会
(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)
职权范围

鉴于金融市场的稳定对香港的重要性，金融市场稳定委员会须

- a) 定期监察香港金融体系(包括银行业、债务、证券、保险及相关市场)的运作；
- b) 研究可能有跨市场影响和对体系构成影响的事件、问题和发展，以及在有需要时制订相应措施及担当协调角色；以及
- c) 就上文(a)及(b)项所述事项，定期及在有需要时向财政司司长汇报。

委员会成员

主席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成员

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

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代表

保险业监管局代表